

(股份發行人 —— 已發行股本 動及/或股份 回)

00750

2013 1 8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 動而 根據《 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公司 券上市 則》(《上市 則》)第 13.25A 條作出披 必 填妥 I 。

如上市發行人 回股份而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0.06(4)(a)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 II 。

| I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 6 7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( 4 6 7) | ( 1 7)   | ( 5)     | / ( 7) ( ) |
| ( 2)<br>2013 1 4                | 633,791,997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( 3)<br>2011 4 19<br>2008 12 19 | 150,000     | 0.024%   | HK\$3.58 | HK\$7.00 | 48.86%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( 8)<br>2013 1 7                | 633,941,997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## I 注

1. 若股份曾以 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 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翌日披 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表」 以 後者為準 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披 的已發行股本 動 同有 的發行日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 必 綜合 算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而 若因根據兩 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 行的發行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 (就此目的而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何股份) 最早一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 報表」內披 的。
5.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股份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股份  
!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  
!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 回股份  
!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  
!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  
! 「每股發行價」應理 為「每股 回價」。
- 8.

II.  
A.

(注)

( )

( )

( )